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國字第15號

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鍾鳴時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楊詠誼律師

上訴人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奇正
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

被上訴人 洪○好

洪○翔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洪○永

被上訴人 江文彬

黃彩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

受告知人 陳俊熙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並請兩造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：

一、系爭事故路段是否為市道？若是，為何由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核發道路挖掘展延許可證，而非市政府（交通局）？

二、上訴人江文彬、黃彩雲目前是否有所得收入？名下是否尚有

01 房屋、土地及汽車等財產？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03 民事第六庭
04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05 法官 汪曉君
06 法官 古振暉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0 書記官 廖逸柔